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章程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目錄

章目	標題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六章	股票、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八章	控股股東對其他股東的義務
第九章	股東會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十一章	公司黨組織機構
第十二章	董事會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四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審計
第十七章	利潤分配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九章	勞動管理及職工及工會組織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十一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二章	章程的修訂
第二十三章	通知及股東通訊
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十五章	解釋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成立經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6]112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6年8月15日在原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4897308-7。公司於2016年9月8日在原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變更登記，領取了「三證合一」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號碼為91340000148973087E。

安徽省人民政府於2010年7月13日向本公司頒發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編號：3400148973087]，企業類型為外商投資股份制。

公司的發起人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中文名稱：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註冊英文名稱：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
郵政編碼：230088
電話：0551-65338697
傳真：0551-65338696
- 第四條** 公司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批准之日起生效，以完全取代原來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
- 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工作條例》作為本章程附件，與本章程有同等法律效力。
- 《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工作條例》與本章程規定不符的，以本章程規定為準。
- 第七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 第八條**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等。

第十條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與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其財產的權利；公司亦有權為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但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十二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之規定及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其他有關政府規定管轄和保護。

第十三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四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利用所有對公司有利的因素，運用境內外社會資金，發展安徽省內、外之公路建設、養護及管理，以及與之有關的經營項目，實行先進科學管理，適應市場需要，提高生產效益，以期使公司全體股東獲得最理想的經濟利益。

第十六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高等級公路設計、建設、監理、收費、養護、施救、路產路權管理，倉儲，公路建設經營諮詢服務，房屋租賃，汽車及零配件以及高新技術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

第十七條 公司在依法修改本章程，並在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後，可以變更經營範圍。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八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 第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 第二十一條** 經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 第二十二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四條

經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批准，公司成立時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1,560萬股，向發起人發行91,56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該部分股份曾由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持有。根據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與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簽署的國有股權變更協議，並經財政部財管字[1999]156號文批准，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持有公司53,874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8.84%；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持有公司37,686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1.16%。

經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29日名稱變更為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原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15年5月7日名稱變更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第二十五條

經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於1996年10月9日下發之證委發[1996]31號文核准，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49,301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1996年11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2年11月6日下發之證監字[2002]124號文核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了25,000萬股的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並於2003年1月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經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6年2月20日下發之皖國資產權函[2006]50號文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06年3月27日下發上證上字[2006]188號文同意本公司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經香港監管機構審批和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於2025年6月9日向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等1名特定對象發行49,981,889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為1,708,591,889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165,6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42,991,889股。所有股份皆為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和權益。

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8,591,889元。
- 第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 第三十條** 增加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 第三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 第三十二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第三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公司或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六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饋贈；
-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

- （一）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目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公司依法以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

第三十八條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股票形式，股票是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的規定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及／或電子地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二條

- (一)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須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而該文據可以只用人手簽署。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一家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可以用人手簽署或機器印刷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住所或由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地址。
- (二) 所有在境內上市內資股可以依法轉讓，但應遵守以下規定：
 - (1)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2)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4)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上述第(4)項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5)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三)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第四十三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

對公司催繳股款前已向公司繳付的任何股款，股東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的股款參與公司在該股款預繳後所宣派的股息。

第四十六條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惟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1)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2)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3)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照法律及本章程規定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本款及上述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八章 控股股東對其他股東的義務

第四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方案。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第九章 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 審議批准第五十二條A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二條A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二條規定的股東會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下，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董事會同意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十五條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二)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三)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四)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並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七條

臨時股東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臨時股東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對涉及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所列事項的提案內容不得進行變更；任何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建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五十九條

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後，股東會不得無故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或取消召開股東會的，應在原定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延期召開股東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六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六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四條

- (一)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二)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六十五條

- (一)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二)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三)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四)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就前款而言，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表，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六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但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六十八條

- (一)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二)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三)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四)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五)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 (六)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九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

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

第七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審計委員會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上述第一款第三項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在失去其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

第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因公司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公司股份；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三條

獨立董事、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或者審計委員會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 （二）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會議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四)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書面通知董事會及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後，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1.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審計委員會或者提議股東應按本條規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會議的請求；
2. 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所在地。

(五)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應當保證會議的正常程序，會議費用的合理開支由公司承擔。

(六) 董事會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東會的，由審計委員會或者提議股東按照本章程規定主持；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其餘召開程序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七) 審計委員會或提議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十四條

董事會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彌補虧損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會的，審計委員會或者提議股東可以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七十五條

(一)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沒有推舉出一名董事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二)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按照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三)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四)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五)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十六條

- (一)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二)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第七十七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以郵寄及／或電子通訊送出。
-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的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表決權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

第二節 股東會提案

- 第八十條** 股東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內容與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責範圍；
 -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 第八十一條** 董事會在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應列出本次股東會討論的事項，並將董事會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 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
- 第八十二條** 會議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提案，對原有提案的修改應當在股東會召開的前十五天通知各股東。否則，會議召開日期應當順延，保證至少有十五天的間隔期。
- 第八十三條** 年度股東會的臨時提案如果屬於董事會會議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項，同時這些事項是屬於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所列事項的，提案人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十天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核後公告。
- 第八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章程第八十條的規定對股東會的提案進行審查。對於前條所述的年度股東會的臨時提案，董事會還應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
- (一) 關聯性。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會討論。如果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會表決，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二)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

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程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第八十五條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會結束後與股東會決議一併公告。

第八十六條 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至少五個工作日披露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提出改變募股資金用途提案的，應當在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股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

第八十八條 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中國證監會備案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並在公告中披露。董事會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時，應披露送轉前後對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淨資產，以及對公司今後發展的影響。

第九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股東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非會議期間，董事會因正當理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可臨時聘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但必須在下一次股東會上追認通過。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下一次股東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會，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

第三節 董事的選聘程序

第九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九十二條 董事提名可採用下列方式和程序：

(一) 董事會經審議決議，可以向股東會提出更換董事提案。

- (二) 若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議更換董事，應向董事會提交附有候選董事簡歷和基本情況的書面提案，由董事會依據本章程進行關聯性、程序性審核，審核通過後，董事會在召開股東會的公告中，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東會表決。
- (三) 在召開年度股東會前，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選舉或更換董事的臨時提案。
- (四) 提議股東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時，可以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選舉或更換董事的提案。
- (五)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第九十三條

公司應在股東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第九十四條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第九十五條

在董事的選舉過程中，應充分反應中小股東的意見。股東會在選舉兩名及兩名以上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選聘生效日起。

第四節 股東會的其他特別規定

第九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前次年度股東會以來股東會決議中應由董事會辦理的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股東會做出報告。

第九十六A條

下列事項須經公司股東會表決通過，並經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方可實施或提出申請：

- (一) 公司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含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其他股份性質的權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但控股股東在會議召開前承諾全額現金認購的除外）；
- (二)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資產總價較所購買資產經審計的賬面淨值溢價達到或超過20%的；
- (三) 公司股東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本公司的債務；
- (四) 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公司附屬企業到境外上市；
- (五) 在公司發展中對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

公司召開股東會審議上述所列事項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九十六B條

具有前條規定的情形時，公司發佈股東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再次公告股東會通知。

第九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審計委員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 審計委員會認為應當向股東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審計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九十八條

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會做出說明。如果該事項對當期利潤有直接影響，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孰低原則確定利潤分配預案或者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條

股東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年度股東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第一百零一條

年度股東會和應股東或審計委員會的要求提議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臨時股東會審議下列事項時，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董事會成員（職工董事除外）的任免；
- (七) 變更募股資金投向；
- (八) 需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 (九) 需股東會審議的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
- (十)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一) 本章程規定的不得通訊表決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該關聯股東在股東會就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迴避；並且在這種情況下，負責點算該事項之表決投票的股東代表不應由該關聯股東的代表出任。

倘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股東會考慮批准的某提案或事項放棄行使表決權、或只能就某提案或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受任何該項規定所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作的投票，均不得被計算在表決結果內，該（等）股東亦不得被計入考慮有關決議案的股東會的法定人數內。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零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零四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一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零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零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法律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法律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零七條

- (一)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零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 (二) 就前項而言，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表，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零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一章 公司黨組織機構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

第一百一十三條 黨委發揮領導作用，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研究討論公司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黨組織遵守國家的法律，支持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總經理依法行使職權。公司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市場競爭需要，落實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原則，建設高素質的幹部人才隊伍。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

第十二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會的職權、召開、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又稱獨立董事）和職工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又稱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中包括1名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應根據本章程規定製訂董事會工作條例，並提交股東會批准，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屆董事會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自獲選之日起計算。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或其他法律法規要求的時限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述所列情形外，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一)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會有權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二)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不少於七日的通知期內發給公司，前述通知期的開始日不應早於發出有關考慮選舉董事的事項的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日的翌日，而前述通知期的屆滿日不應晚於有關股東會舉行日期的七天之前。

(三)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的任期均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四)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五)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任何兼任公司總經理或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六)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3.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5.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違反本章程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負責公司中長期發展決策，包括但不限於中長期發展規劃、新業務領域等；
-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或獎勵事項；
- (十) 決定公司經理層成員業績考核；

- (十一) 決定公司經理層成員薪酬及激勵事項；
- (十二) 決定公司職工工資分配；
- (十三) 決定公司重大財務事項；
-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六) 制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公司股份回購方案；
-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八)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二十)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經股東會授權的情況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及
-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股東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及(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除下列事項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外，董事會有權批准其他項目或交易：

(一) 重大交易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6.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二) 重大關聯交易

1.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包括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2.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且不論數額大小。

(三) 本章程第五十二條A及其他規定須有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事項。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審議決定的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一) 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 (二) 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少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30%。
- (三) 公司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債務擔保。
- (四) 公司單次擔保或對單一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最高限額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10%。

公司對外擔保應盡可能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謹慎判斷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和反擔保的可執行性。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文件或以委託書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文件；及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含十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聯名、審計委員會或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五) 總經理提議時；

(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含十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第一百二十三條**
- (一) 董事會開會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遞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
 - (二)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天、不多於十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
 - (三) 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及在必要時可附上有關通知的英文翻譯，並應包括會議日期、地點、會議議程、事由和議題、發出通知日期。
 - (四)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 第一百二十四條**
-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並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在不違反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二款所述的情況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關聯董事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一) 關聯董事不參加投票和清點表決票。
- (二) 關聯董事應在表決前退場，在表決結果清點完畢之後返回會場。
- (三) 董事會就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須由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 (四) 關聯董事對表決結果有異議的，可以提請會議主持人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一)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二)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三) 被委任的代表本身必須為董事，在點算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時，應分開計算該代表本身及他所代表的董事；而他亦不必使用他所有的表決權同時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董事亦須通知公司有關終止其代表的委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於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三十條

- (一)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方式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及一項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或電傳方式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 (二) 董事會可不時設立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授權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行使董事會本身某些權力、職權及酌量處理權；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事，並須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定的規則。董事會亦可隨時決議將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解散或更改其授權範圍。
- (三) 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一半以上，以較高者為準。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及本條第一款適用於董事會會議程序及紀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規則所取代。
- (四)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該等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是，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否則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三十三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本章程和中國證監會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已在三家(含三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但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除出現上述情況、《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及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一)、(二)項規定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上市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時，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按相關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五)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六)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七) 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關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三)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一)(二)項事項應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三)項至第(八)項所列職權的，公司應及時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法規、本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與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發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就上述事項應當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本條第一款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10年。
- (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等，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
-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五)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股東負有保密的責任，不可把獲得的資料向任何人士提供，獨立董事在行使權利時，必須以公司及公司股東權益為主，獨立董事不可利用所得資料獲取或意圖獲取任何利益。

第一百四十五A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四十五B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一)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二)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至第(五)項和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的相關事項進行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1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三)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上市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四) 獨立董事應當向上市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1.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
2.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3. 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款、第一百五十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4.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5.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6. 在上市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7.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上市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可以按照股東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等專門委員會；公司不設監事會、監事，公司董事會應當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關規則不時要求審計委員會行使的職權。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又稱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5名，成員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又稱獨立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又稱獨立董事）3名，且審計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又稱獨立董事）最少有一位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又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不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擁有財務、會計、金融、風險管控、審計、法律等方面專長且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審計委員會任職條件的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等專門委員會應設書面工作規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董事會根據需要可以聘請名譽董事長、高級顧問。名譽董事長可以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就公司重大經營問題提出建議和質詢。董事會決定名譽董事長、高級顧問報酬。

第一百四十八條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
- (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 (五)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六)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九條A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五十條

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一)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 (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
- (三)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遴選；
- (四) 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對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五)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六) 研究、制定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七) 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一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又稱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又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公司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履行法律上及本章程中規定公司秘書之職責（包括董事會的合理要求）。

公司應積極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通過多種形式主動加強與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溝通和交流。公司秘書具體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秘書。

當公司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秘書可由一名或兩名自然人共同出任。在二人共任的情況下，公司秘書的職務應由二人共同分擔；但任何一人皆有權獨自行使公司秘書的所有權力。

第十四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一名、總工程師一名、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一名。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總工程師和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總工程師和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向總經理負責。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總工程師和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總工程師和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
- (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親自(或委託一名副總經理)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議，總經理辦公會議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加；

(九)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或升級或降級、加薪或減薪、聘任、僱傭、解聘、辭退等事宜；及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履行職務時，不得變更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總法律顧問兼任首席合規官，發揮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者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或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者，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及
- (十)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容許，任何國家公務員；
- (十一)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 (十二)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 (十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十四)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次以上通報批評；
- (十五)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選舉、委派或聘任的部門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定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一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六十九條 按誠信義務的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四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而其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和第一百六十九條所指「相關人」，應包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聯繫人」；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考慮批准有關事項、提案的董事會上，不應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亦不得行使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做了第一百七十二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母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產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或代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須用中文書寫。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二十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之複印本及／或電子版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或收支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及／或電子通信寄出或以公司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給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其電子地址為準。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報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公司的會計賬冊可供董事查閱。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完成後，須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有關手續及公告。

第二節 內部審計制度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材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十七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稅後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支付優先股(如有者)股利；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第(四)至(五)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股東會審批。

董事會在制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重視對投資者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公司可根據盈利狀況及資金狀況，按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增加分紅頻次、簡化中期分紅程序，年度內實施多次利潤分配，穩定投資者分紅預期。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秘書會同財務總監擬定，經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召開後，公司應採取各種方式，積極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充分聽取他們的意見。股東會對現金分紅方案進行審議時，應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發股利。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但到期公司尚未支付股利的除外。

第二百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零一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公積金可用於以下用途：

- (一) 彌補虧損，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
- (三) 轉增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公司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可將公積金轉為公司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紅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按照年度進行利潤分配，每年應至少分配一次股利。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公司在連續三個年度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確保利潤分配政策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如年度實現盈利而公司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在當年的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在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對於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公司在召開股東會時除現場會議外，還應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零四條

在不違反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年度股利須由股東會通過，但可派發股利的數額不能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經公司股東會批准後，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的派發或股份的轉增事項。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訂值。

內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須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或按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或容許的其他兌換率折算。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根據自身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因為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確需對本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詳細論證和說明調整的原因，經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平台，經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須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股利收入之應納稅金。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須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零九條

- (一)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限期屆滿前不得行使。
- (二)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 (三)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2)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 (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的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一十二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一十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一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一十七條 (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 (二)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待情況的陳述；或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 (三) 公司收到本條(二)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及／或電子通訊寄出或以公司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四)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九章 勞動管理及職工及工會組織

-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員工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應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其他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並有權依據法律、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自行招聘及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
-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有權依據本身的經濟效益，並在中國有關行政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收入和福利待遇。
-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應依據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關行政法規，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及勞動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
-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職工可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及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為公司工會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公司應按中國有關法律撥付工會基金，以開展工會活動。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及／或電子通訊送達。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二十八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須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一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公司有前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做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三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解散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出全面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三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三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二百三十七條 清算費用，包括清算組成員和顧問的報酬，須在清償其他債權人債務之前，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展開新的經營活動。

公司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清算組應按下列順序以公司財產進行清償：

(一) 支付公司職工的所欠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二) 繳納所欠稅款；

(三) 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由清算組以下列順序按股東持股種類和比例分配：

- (一) 按優先股股份面值對優先股股東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 (二) 按各普通股股東所持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第二百三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十二章 章程的修訂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章 通知及股東通訊

- 第二百四十四條
- (一)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書面陳述或其他股東通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及／或電子通訊寄發，或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形式發送。
 - (二) 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24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 (三)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
 - (四)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是指公司在中國及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指定的《上海證券報》等媒體及／或網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有關報章應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則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

第二百四十五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應在載有該通知的信封上清楚地寫明地址並以郵資已付方式投郵寄出；除本章程有關條款另有明文規定者外，當該通知寄出五天後，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四十六條 股東、董事向公司發送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或將之交予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予公司的登記代理人（但本章程有關條款另有明文要求者除外）。

股東、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遵守以下解決爭議的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五章 解釋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兩地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行政管理規定執行。為免存疑，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兩地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行政管理規定對本章程的內容有更嚴格規定的，應從其規定；本章程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兩地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行政管理規定不一致時，按新頒佈的規定執行。

本章程有中文本及英文本，如兩個文本有牴觸之處，以在國家規定的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四十九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本章程	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長	公司的董事長
董事	公司的董事
電子通訊	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電子磁性手段，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遞和接收的通信
法定地址	本章程第三條所指的公司住所
總經理	公司的總經理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秘書	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家、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營業日	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二百五十條

- (一)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 (二)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四)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五)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